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阿地斯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地斯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77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779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地斯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79号

罪犯阿苏拉发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苏拉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苏拉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苏拉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苏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5号

罪犯阿苏天都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苏天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苏天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苏天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04 号

罪犯敖枚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枚犯非法制造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敖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20) 云 07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1号

罪犯蔡磊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(2017)云3401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187.5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8号

罪犯蔡灵光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3日作出(2008)迪法刑初字第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灵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42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灵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0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19年11个月后，获计减刑5次，共计减刑4年10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427.00元已赔偿10000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灵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92号

罪犯蔡文彬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2日作出(2016)云0722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文彬犯故

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4045.69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文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16)云 07 刑终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2 次。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4045.69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5 号

罪犯蔡无铭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(2015)维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无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2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无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3号

罪犯蔡元江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8日作出(2019)云29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元江犯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元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0号

罪犯陈付才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(2010)丽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付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后，获计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9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5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付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11号

罪犯陈国政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5号

罪犯陈洪兴,男,汉族,四川省射洪县人,中等专科肄业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洪兴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洪兴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7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

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1 号

罪犯陈钱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黄冈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陈钱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获计减刑 1 次, 减去有期徒刑 9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, 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陈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51 号

罪犯陈秀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(2011)迪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秀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后，获计减刑 3 次，共计减刑 2 年 6 个月；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秀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3号

罪犯陈雪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云0721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雪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雪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雪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91号

罪犯陈志龙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志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1次，

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程捷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4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程捷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程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52 号

罪犯次仁居勉，男，藏族，四川省巴塘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(2007)迪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次仁居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8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重字第 1259-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；后获计减刑 4 次，共计减刑 3 年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民事赔偿 105000.00 元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次仁居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25号

罪犯邓丽康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7日作出(2018)云31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丽康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丽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31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;另查明,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邓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4号

罪犯丁瑞生,男,傈僳族,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作出(2012)迪刑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丁瑞生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84.93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附带民

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后；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84.93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瑞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段兆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2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兆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方宏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1号

罪犯蜂国兴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2日作出(2014)维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国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2号

罪犯蜂学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0日作出(2018)云3423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学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6168.7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4日作出(2018)云34刑终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500.00元，其余77668.7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3号

罪犯福志强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5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福志强犯

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福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0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福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92 号

罪犯付永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永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13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付永全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履行 183.07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永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79号

罪犯龚新才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新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7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0号

罪犯古玉海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5日作出(2016)云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玉海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古玉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记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计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66 号

罪犯谷志强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(2012)迪刑初字第 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志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848.93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后；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25484.93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50号

罪犯谷中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作出(2012)迪刑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中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84.93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后；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38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25484.93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9号

罪犯桂如意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如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如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浩丽军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(2015)维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浩丽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2 次,共计减刑 1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,最后一次减刑,累计余分 475.2 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浩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47 号

罪犯何开林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开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开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9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后；获计减刑 5 次，共计减刑 5 年 10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0号

罪犯何伦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1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伦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何伦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1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6号

罪犯何麻本，男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0日作出(2007)德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麻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麻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

院于2007年11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34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后,获计减刑5次,共计减刑6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9次,最后一次减刑,余分562.2分;另查明,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麻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何泽华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泽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0号

罪犯和川林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0日作出(2015)维刑初字第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川林犯非法采伐、加工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余分377.8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 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74 号

罪犯和福军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福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福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福军犯

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至2028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和建勇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(2020)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建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56号

罪犯和建宗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2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建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11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3号

罪犯和江超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(2011)怒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江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江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后；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1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2

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共同民事赔偿 1.5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57 号

罪犯和江凌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江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

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5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江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和俊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30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俊龙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和俊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2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1次,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;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1号

罪犯和克春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(2021)云072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克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克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5号

罪犯和磊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撤销本院(2013)古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书对和磊犯故意伤害罪宣告的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2

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和丽平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332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丽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32号

罪犯和龙啤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龙啤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龙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和茂尧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(2016)云0702刑初4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茂尧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和茂尧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8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9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一次,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茂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0号

罪犯和妹昌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妹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妹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0号

罪犯和汝军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作出(2015)维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汝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70号

罪犯和润光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(2013)玉法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润光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62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6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

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单独退赔 1625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润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和绍雄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6)云 34 刑初 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绍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

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29 号

罪犯和世雄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刑初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世雄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;罚金1.6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4号

罪犯和树文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34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树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树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13 号

罪犯和万华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 3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4号

罪犯和卫生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3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卫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卫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；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，703.85元强制扣划，上缴国库；29296.15元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卫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8号

罪犯和仡麟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34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仡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罚金1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乞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8号

罪犯和永清,男,藏族,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(2013)迪刑初字第0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永清犯故意伤害(致死)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后,获计

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8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和玉华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和玉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和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和月清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2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月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514.8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月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1号

罪犯和滋润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7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滋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滋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8号

罪犯洪东川，男，汉族，浙江省苍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东川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东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8号

罪犯侯永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07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永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永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9 号

罪犯胡凡松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(2018)云07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凡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胡凡松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5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一次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;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凡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胡石全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332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石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余分 524.9 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04号

罪犯黄丽洪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丽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1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6号

罪犯季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宇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5号

罪犯开里三，男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2日作出(2008)怒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开里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后，获计减刑 5 次，共计减刑 6 年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开里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孔顺太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顺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顺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一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顺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54号

罪犯拉茸邓主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34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茸邓主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拉茸邓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7日作出(2019)云34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茸邓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8号

罪犯乐耀祖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耀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4426.6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乐耀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324426.61元未履行，案件受理费1082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耀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5号

罪犯乐云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1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云波犯贩卖毒品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乐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3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余分 344.3 分。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22 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 1 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1 个月；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押回重审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7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与原判故意伤害罪“有期徒刑十年”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斌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4)云 07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1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。已经执行的刑期及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云刑更 485 号、(2018)云 07 更 81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的减刑刑期，均计算在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1号

罪犯李春才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李德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德阳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9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32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德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77号

罪犯李定乐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莲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定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定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定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93号

罪犯李付林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(2017)云07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付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2号

罪犯李根，男，汉族，山西省大同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

人李根犯故意杀人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391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（未遂）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3912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03号

罪犯李国良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3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国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5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5次，共计去有期徒刑3年1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8号

罪犯李金锋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9号

罪犯李金华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华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

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90 号

罪犯李良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34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李良华犯抢劫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, 被告人李良华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李良华犯抢劫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减刑 1 次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 罚金 1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李良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3号

罪犯李良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2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4号

罪犯李任重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资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任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2万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任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7号

罪犯李时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9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时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退赔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30日作出

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9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时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7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8号

罪犯李世元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7日以(2017)云072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元犯非法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为四年。社区矫正期间因违反规定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更2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20号

罪犯李寿环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(2007)丽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寿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寿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6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之后获计减刑5次，共计减刑4年5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寿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9号

罪犯李小龙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龙犯

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刑1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7号

罪犯李兴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7 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4号

罪犯李银中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1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2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14号

罪犯李映飞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2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映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18号

罪犯李勇,男,白族,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0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9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

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李云伟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云伟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;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2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6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,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;罚金12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云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6号

罪犯李增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增华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19号

罪犯李正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泸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3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9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17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2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6号

罪犯李智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2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,系最后一次减刑,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在监内已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4号

罪犯李宗华,男,汉族,云南省华坪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宗华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;犯强奸罪,判处无期徒刑;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,

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(2008)年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之后减刑 4 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 2 年 10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59号

罪犯林顺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3423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33号

罪犯刘开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4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开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20000.00元，赔偿金33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72号

罪犯刘开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(2015)古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开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

单独退赔人民币 2494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获计减刑 3 次,合计减刑 1 年 7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,该犯罚金 100000 元、责令退赔 249480 元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开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5 号

罪犯刘乾坤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米易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1日作出(2020)云33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乾坤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7日作出(2020)云33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7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乾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1号

罪犯刘翔，男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26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1号

罪犯刘新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(2015)维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0号

罪犯刘杨文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杨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减刑 3 次，共计于减去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.00 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卢开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开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开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(2020)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开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同案犯不服，提出申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(2021)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卢开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撤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第四项，即责令被告人卢开明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 145.56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3号

罪犯卢学春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学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学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31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5号

罪犯鲁银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1日作出(2020)云29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鲁银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201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12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鲁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陆秀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(2015)玉法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秀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 10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1号

罪犯罗大红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修文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(2015)玉法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大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1349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9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 1 万元、责令退赔 11349 元，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2 号

罪犯罗京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(2015)华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；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押回重审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(2017)云 0723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与原判故意伤

害罪“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”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；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9号

罪犯罗俊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(2020)云 072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罗绍龙，男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绍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8041.7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，责令退赔 58041.75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0号

罪犯罗向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34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向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6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7号

罪犯罗学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34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6号

罪犯罗永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4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75号

罪犯罗泽军,男,汉族,云南省洱源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泽军犯绑架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罗泽军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8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

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 1 年 1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减刑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马正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正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3288.3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133288.31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毛阿火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阿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4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阿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4号

罪犯毛少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少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；罚金3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少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17号

罪犯米承新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承新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承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(2015)丽中刑终字第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承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30 号

罪犯莫补火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莫补火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23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1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莫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23号

罪犯木泽根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云0702刑初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泽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5692.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5692.2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泽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78号

罪犯能家龙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古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能家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3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能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9号

罪犯聂坤坤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紫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坤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8041.7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8041.75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坤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0号

罪犯破扒狂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(2019)云3325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破扒狂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2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破扒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7号

罪犯钱富荣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(2017)云0722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富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富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

(2017)云07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民事赔偿321886.58元已履行完毕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钱富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 0722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富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富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43454.68 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3号

罪犯钱永红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永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0号

罪犯邱继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继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邱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9号

罪犯秋生,男,藏族,云南省德钦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1日作出(2011)迪刑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秋生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;之后减刑3次,共计减去有

期徒刑 2 年 3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沙健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(2017)云072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沙健华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沙健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刑1次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沙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94 号

罪犯沙勇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勇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5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1号

罪犯尚巴更秋，男，藏族，四川省乡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云34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巴更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至2031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巴更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4号

罪犯沈安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安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安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5号

罪犯沈体古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体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体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体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7号

罪犯沈正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正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正华不服，

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沈正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沈正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00 号

罪犯师义飞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义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史广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3401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187.5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110187.51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1号

罪犯斯那都吉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3日作出(2015)迪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斯那都吉犯故意伤害（致死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980.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斯那都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

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 37980.4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斯那都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16 号

罪犯宋建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闽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34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80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2号

罪犯苏机伙忍，男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07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机伙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

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分 351.9 分；罚金 2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机伙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孙道启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(2017)云 072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道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53126.7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分 564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罚金 4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已责令退赔人民币 7500.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道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8号

罪犯谭云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云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58367.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云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60000元未履行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58367.97元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264000.00元，其余部分终止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7号

罪犯田全福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全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26号

罪犯汪顺祝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顺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198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

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顺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斌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14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刑1次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15 号

罪犯王成，男，傣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77号

罪犯王东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东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50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30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97号

罪犯王钢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钢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6号

罪犯王建宝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1日作出(2016)云3325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3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9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8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69号

罪犯王诗圣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(2017)云07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诗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2215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诗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云07刑终132号刑

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，退赔 122155 元已退赔 93000 元，剩余 29155 元未退赔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诗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62 号

罪犯王占武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072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占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占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8 号

罪犯魏亚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722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亚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9号

罪犯魏仪亮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8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仪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8号

罪犯吴兴强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兴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兴强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53号

罪犯吴兴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2日作出(2006)丽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.00

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兴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1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2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吴兴武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0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后减刑5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4年10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10 号

罪犯吴玉涛，男，汉族，山东省郯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(2020)云 072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玉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71号

罪犯务牛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(2016)云07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务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4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10000元、责令退赔3450元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务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3号

罪犯夏吉祥，男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宝清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吉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罚金5万元,退赔10万元,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夏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7号

罪犯肖静,男,汉族,贵州省纳雍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9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肖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肖静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(2020)云29

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罚金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85 号

罪犯熊国宏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072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熊国宏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;共同退赔人民币 494342.00 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(2018)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刑 1 次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;另查明,该犯罚金 7000 元,共同退赔 494342 元,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熊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9号

罪犯徐飞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31号

罪犯徐伟杰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伟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8000.00元人民币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1号

罪犯徐贤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(2016)云072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贤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，缓刑考验期为四年。社区矫正期间因违反规定，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更1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收监执行，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贤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4号

罪犯杨补刚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补刚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；罚金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补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24号

罪犯杨成珍，男，普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5日作出(2013)古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撤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(2009)古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书对杨成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考验期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的缓刑部分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减去有期徒刑1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至202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罚金11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06号

罪犯杨东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(2018)云07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98号

罪犯杨董董,男,汉族,山东省鄄城县人,初级中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董董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董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3号

罪犯杨奋红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8日作出(2019)云293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奋红犯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罚金 2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7 号

罪犯杨国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20) 云 33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杨国伟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, 同案犯提出上诉, 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20) 云 33 刑终 33 号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,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, 罚金 8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杨海波，男，汉族，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70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2171.22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76号

罪犯杨红林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玉法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880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3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9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516.8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民事赔偿130880.5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12号

罪犯杨后应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舒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后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9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3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8号

罪犯杨劲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3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1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3号

罪犯杨九云，男，怒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1日作出(2018)云33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九云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2300.00元；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

并处罚金人民币 114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37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九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9) 云 33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罚金 637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九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48 号

罪犯杨龙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7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3号

罪犯杨启彬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7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启彬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9号

罪犯杨强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2号

罪犯杨树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树贵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0号

罪犯杨文龙,男,汉族,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(2020)云072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文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3号

罪犯杨旭绅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云072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旭绅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旭绅不服，提出上

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罚金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旭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丽监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杨永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07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7)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永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90号

罪犯杨志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6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志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3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4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3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2

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.7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73 号

罪犯叶如前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7) 云 072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如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3697.92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如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

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如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45 号

罪犯叶召君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荣昌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召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召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5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召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 8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召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45号

罪犯依火克哈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0日作出(2020)云07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火克哈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；罚金3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火克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87号

罪犯余彬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2日作出(2016)云0722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510.1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云07刑终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分448.7分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1号

罪犯余凤林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(2020)云34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凤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

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66号

罪犯余红波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20)云 072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红波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(2020)云 07 刑终 163 号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余红波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罚金 1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87 号

罪犯余华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(2019)云 342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512.6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53512.69 元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.00 元，剩余 46512.69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5号

罪犯余万体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0724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万体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万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26号

罪犯余现忠，男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34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现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现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现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12号

罪犯余志强,男,傈僳族,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(2017)云34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余志强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刑2次,共计减刑1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7号

罪犯喻礼银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礼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

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喻礼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罚金10000.00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礼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52号

罪犯喻鹏飞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(2020)云 3423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鹏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罚金 2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则工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5)永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则工犯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诬告陷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5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则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23号

罪犯曾伟雄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惠安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(2020)云070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伟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伟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已缴纳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4号

罪犯詹良友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7日作出(2015)丽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良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有期徒刑1年1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

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良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91 号

罪犯张凤寿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07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凤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凤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34号

罪犯张国刚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0702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 3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00 号

罪犯张火晨，男，汉族，河南省新乡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7)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火晨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减刑 1 次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,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火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19 号

罪犯张猛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泾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张民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(2017)云 3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86号

罪犯张色发，男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色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色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17号

罪犯张述钧，男，汉族，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述钧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述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600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述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5号

罪犯张万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万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万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

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罚金10000元已执行1681.85元，剩余8318.15元终结法院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29号

罪犯张武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5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36 号

罪犯张香钟，男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33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香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香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732 号

罪犯张逸钒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293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逸钒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逸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72号

罪犯赵光全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光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罚金3.5万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
提请裁定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02号

罪犯赵建春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
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
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春
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
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
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1
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3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699号

罪犯赵寿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寿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58号

罪犯仲计强,男,汉族,四川省德阳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仲计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仲计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7刑终149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

于2018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1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109.54分，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仲计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742号

罪犯周绍华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荣昌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朱萌辉，男，汉族，湖南省汝城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70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萌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萌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7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减刑 1 次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6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06月28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832号

罪犯刘建金，男，198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

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丽监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俊永华，男，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俊永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俊永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俊永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2年6月28日